

十、啟英高中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本校 104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施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4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47076 號准予備查
本校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9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100144 號准予備查
本校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局 111 年 5 月 13 日桃教學字第 1110042838 號准予備查
本校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 113 年 10 月 18 日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1條 為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養成學生自尊人的態度，以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桃園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等，訂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2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1、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引導學生正向行為，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2、養成學生良好活習慣，培育民主法治素養及符合社會規範精神。
 - 3、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4、培養學生自尊人，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5、維護校園學習環境與安全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第3條 依本規定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並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務必依實際情節描述獎懲事由，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1、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2、行為之態度、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3、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衍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4、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5、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6、行為後之態度。
- 第4條 獎懲作用，意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故應以積極之輔導為主。其輔導之方式可分為團體輔導與個別輔導並重，針對行為偏差之學生，尤須加強個別輔導，確實與家長保持聯繫及個案紀錄登載，以發揮共同管教之效期能改變行為，特重事前之預防重於事後糾正，並把握下列原則：
- 1、明確性原則：獎懲種類、要件及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
 - 2、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3、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 4、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 第5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執行程序應注意：
- 1、發揮教育之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以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維

護受教權)。

- 2、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之個別差異（輔導）。
- 3、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保密）。
- 4、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即時處理）。
- 5、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陳述意見）。

第6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區分：

- 1、獎勵：分嘉獎、小功、大功。
- 2、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7條 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1、服裝儀容經常整理合於規定足為同學表率者。
- 2、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表率者。
- 3、參加各項活動，確有良好表現者。
- 4、拾金(物)不昧，有具體事實者。
- 5、熱心助人，行為可嘉者。
- 6、住宿生經常保持內務整潔足為同學表率者。
- 7、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表率者。
- 8、值週、值日認真盡責者。
- 9、熱心服務班級、團體，有具體表現者。
- 10、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11、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12、節約能源有具體事實者。
- 13、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14、課業成績經輔導後有進步者。
- 15、生活言行經導正後有改善者。
- 16、規勸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17、作業書寫、各項心得寫作及聯絡簿填寫認真，有具體事實者。
- 18、主動協助環境清潔維護有具體事實者。
- 19、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良好行為或依據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足以嘉許鼓勵者。

第8條 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1、代表學校參加校內、外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者。
- 2、校內、外生活言行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 3、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良者。
- 4、愛護學校或同學，有優良事實表現者。
- 5、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6、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7、課業成績經輔導後有顯著進步且足為同學模範者。
- 8、生活言行經導正後有顯著改善且足為同學模範者。

- 9、見義勇為、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且足為同學模範者。
- 10、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11、品德操行優良足為同學模範者。
- 12、處理偶發事故得宜，有具體實者。
- 13、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或依據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足以嘉許鼓勵者。

第9條 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1、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典範者。
- 2、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3、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4、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5、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成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6、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7、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8、擔任班級、社團幹部、糾察或志工，有具體防止危安事件發生者。
- 9、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異行為或依據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足以嘉許鼓勵者。

第10條 經查合於下列事證之一者，記警告：

- 1、影響班級生活榮譽競賽成績，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2、無故不聽從師長指導或要求，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3、不遵守公共秩序、或未經同意進出管制區(車道門)、跨越樓層或交管動線等，情節輕微者。
- 4、不遵守課堂、集會、活動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5、隨地吐痰或拋棄廢物，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6、學校各項調查資料填報不實，情節輕微者。
- 7、不按時繳交週記或聯絡簿予導師批閱(不含週記抽查)，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8、未經同意訂購不符安全衛生食品、或外送員未於指定位置等候，情節輕微者。
- 9、使用言語或文字、影片、圖片，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散播不實(當)訊息，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10、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 11、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情節輕微者。
- 12、不遵守請假規定，情節輕微者。
- 13、侵犯他人隱私或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14、未經同意拿取、侵占、毀損或使之不能使用其財物等行為，情節輕微者。
- 15、班級環境維護、整潔工作不確實，經勸告仍未改正者。
- 16、攀折花木或污損、破壞公物(校車)或環境，情節輕微者。
- 17、發生言語衝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18、未持核准之臨時外出單擅自離校，或未依學校規定登錄進出紀錄，情節

輕微者。

- 19、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則，或未於家長接送區上、下車，情節輕微者。
- 20、騎乘腳踏車(機車)未配戴安全帽，或未停放校內指定區域，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21、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規定，情節輕微者。
- 22、違反學校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23、於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樓梯間逗留聚集等影響(危及)他人秩序(安全)行為，情節輕微者。

第11條 經查合於下列事證之一者，記小過：

- 1、涉及有關刑、民法等侵權行為，情節較重者。
- 2、污損、破壞公物(校車)、或任意使用(移動)消防、逃生、警監設備等，情節較重者。
- 3、違反學校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者。
- 4、騎乘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或未依學校規定停放，屢勸不聽情節較重者。
- 5、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所指違禁(法)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輕微者。
- 6、不遵守班級公約、擾亂團體秩序、聚眾或未經同意進出管制區(宿舍)、跨越樓層等，屢勸不聽情節較重者。
- 7、未持核准之臨時外出單擅自離校，或未依學校規定登錄進出紀錄，情節較重者。
- 8、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或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較重者。
- 9、影響班級生活榮譽競賽成績，屢勸不聽情節較重者。
- 10、發生肢體衝突或致人受傷，情節較重者。
- 11、未遵守上、放學及活動各項動線(區域)管制(車輛進出時於球場打球、未依人員動線行進)，或不配合違規登記，情節較重者。
- 12、擔任班級幹部或糾察，不負責盡職，影響校(班)務推展，情節較重者。
- 13、影響親師聯絡管道，情節較重者。
- 14、攜帶含酒精飲品(喝酒)、檳榔(吃檳榔)、香菸或吸菸(含電子菸)、賭博(網路簽賭)等偏差行為，情節較重者。
- 15、使用影片、圖片、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糾眾或散播惡意、不實(當)訊息，情節較重者。
- 16、擾亂或影響校園、課堂、活動安全(秩序)，情節較重者。
- 17、違反「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規定，屢勸不聽情節較重者。
- 18、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
- 19、違反校車乘車規定、未於家長接送區上下車或擅自出入車道門等管制措施，屢勸不聽情節較重者。
- 20、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則或未依學校規定騎(搭)乘具動力交通工具上、放學者。

- 21、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文件等，情節較重者。
- 22、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印(簽)章、印文、署押，情節較重者。
- 23、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簽章)於點名簿、請(公)假單、成績等文件資料，情節較重者。
- 24、**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12條 經查合於下列事證之一者，核予大過：

- 1、有威脅、恐嚇、勒索、竊盜、強行借(佔)用、搶奪他人財物等涉及刑、民事侵權行為，情節嚴重者。
- 2、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3、入侵學校(師長)電腦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刪除、破壞等行為，情節嚴重者。
- 4、蓄意規避公共服(事)務或活動，並影響他人參與學習，情節嚴重者。
- 5、涉及幫派(組織犯罪)、鬥毆、車手、詐欺或經治安機關函告(移送)法辦者。
- 6、賭博(網路簽賭)、從事違反善良風俗或非課堂學習所需活動，情節嚴重者。
- 7、冒用或偽造、變造他人簽章或偽(塗)改點名簿、請(公)假單、成績或其他文件等行為，情節嚴重者。
- 8、使用影片、圖片、言語、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散播恐嚇、糾眾等惡意訊息，情節嚴重者。
- 9、持有(販賣)香菸(電子菸)、檳榔、含酒精飲品或影響身心健康物質等，情節嚴重者。
- 10、住宿生不假外宿、未經准許擅自離校，或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情節嚴重者。
- 11、**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12、擾亂上課、集會、活動秩序、妨礙教學或影響他人受教權益等行為，情節嚴重者。
- 13、肢體衝突、毆打他人成傷，情節嚴重者。
- 14、毀損公物(校車)、或任意使用(移動)消防、逃生、警監設備等，情節嚴重者。
- 15、施用(持有)毒品、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情節嚴重者。
- 16、毀壞學校公物、設備、佈告或環境、浪費資源等行為，情節嚴重者。
- 17、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之合格水域戲水，或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18、翻越圍牆(門)進出學校、或冒用(代替)他人門禁進出登記，情節嚴重者。
- 19、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則，情節嚴重者。
- 20、不遵守指揮擅自闖越車道或管制動線(區域)，情節嚴重者。
- 21、偽冒、偽造(塗改)師長簽名(蓋章)或以校方名義偽造通知等文書，情節嚴重者。
- 22、夥(隨)同他人滋生聚眾、鬥毆事端，影響校內(外)安全與秩序，情節嚴重者。

重者。

23、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所指違禁(法)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24、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
(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13條 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 1、嘉獎三次累計小功一次。
- 2、小功三次累計大功一次。
- 3、警告三次累計小過一次。
- 4、小過三次累計大過一次。

前項獎懲不得相互抵銷，僅於各學期階段德行評量審查會議功過相抵之計算依據。

第14條 學生違規情節重大，可交由其家長(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15條 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1、記嘉獎、警告：會知導師、群科主任、輔導教官，由生輔組長核定。
- 2、記小功、小過：會知導師、群科主任、輔導教官、生輔組長、主任教官，由學務主任核定。
- 3、記大功、大過：會知導師、群科主任、輔導教官、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學務主任、輔導室等相關流程後，提案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建請校長核定。

第16條 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第17條 學生大過及轉換學習環境(輔導轉學)之處分，應經獎懲委員會或學生德行評量審查會議提案決議，經校長裁決後執行，並依學籍規定報請核備。

第18條 學生轉科或休學期間，在校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不予註銷；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19條 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導師負有聯繫告知家長(監護人)之責，小過以上處分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監護人)，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得請其家長(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20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室)提起申訴。

第21條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經學務相關會議決議輔導轉學者，應徵得家長(監護人)同意。

第22條 學生受懲處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

序核准後，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23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附加規定】

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各項活動及培養團體精神，特規定學生個人或代表班級、學校，參加各項活動及比賽成績，雖然未獲入選，但能表現認真，具有積極進取之精神者一律予以嘉獎，以茲鼓勵。